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张丽艳

联系电话：020-8216976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负责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馆及附属设施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组织承办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文体活动等；为优秀运动队训练和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供相关服务，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2.奥体中心下设八个部门，办公室、行政部、经营部、竞训部、物管部、体育场、游泳馆、网球中心。

3.中心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在职人员 64 人。本年人员变化：新入职在编 7 人，退休 4 人，离职 1 人，减少合同人员 17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64 人，退休人员 25 人，合同员工 7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承办全运会为核心，统筹推进场馆升级改造、公共服务优化和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完成场馆改造目标，助力竞技体育；创新举办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超万人次参与，深化体教融合，开展青少年赛事及校园合作。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①场馆建设攻坚：推进体育场、游泳跳水馆改造，协调周边环境整治及交通优化。②全民健身服务：贯彻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保障非改造的场馆正常开放。举办“奥体杯”系列活动、社区健身苑共建，开展防溺水讲座及公益培训。③青少年体育育苗：承办省级锦标赛，共

建学校运动队，创建青训中心，送教入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推进体育场、游泳跳水馆升级改造。
- 2.做好统筹安排，保障非改造的场馆正常开放。
- 3.保障体育场馆体育设施良好，为市民锻炼提供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整体收入 31,475.71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924.54 万元；事业收入 375.11 万元；经营收入 164.63 万元；其他收入 11.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964.79 万元。

2024 年整体支出 63,481.1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691.93 万元，项目支出 61,624.61 万元，经营支出 164.6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170.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549.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5.92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30,92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9,66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56.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038.0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61,852.99 万元。按预算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本年实际支出 60,01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实际

支出 1,840.1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539.21 万元，项目支出 60,313.78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0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007.54 万元。

2024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10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2,10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3.8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体经〔2025〕10 号）要求，我中心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了自评，除受全运会升级改造影响参与体育锻炼人次未达到目标值外，全部完成预期指标。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奥体中心围绕“服务全运、惠及民生、深化改革”三大主线，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贯彻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网球中心和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和设施，全年累计开放天数达 363 天。体育场、游泳馆非改造期间正常开放，分别开放 126 天和 121 天。

二是全运会场馆升级改造任务超额完成。锚定“双全运”承办需求，高效推进场馆改造工程，协同市重点办攻克安全管理、资产处置等难题，除跳水项目游泳跳水馆进度达 99%、体育场达 85%，同步完成环场路配套及网球、篮球场地改造，为赛事承办奠定硬件基础。

三是公共体育服务质效双升。克服施工影响，举办“奥体杯元旦系列活动”“体育嘉年华”等全民健身活动超 20 场，参与人次破万；联合社区共建健身苑、开放田径场惠及群众，开展防溺水讲座覆盖 34 所学校 10695 余学生；创新体教融合模式，培育奥体青训品牌；举办 2024 年广东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2024 年 IYSC 游泳挑战赛、广东省青少年 U 系列游泳分站赛、青少年游泳赛、天河区中小学生网球比赛共 5 项省级青少年赛事活动，组建学校运动队并“送教入校”400 课时。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奥体中心全面完成 2 个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2 个政策任务，年度支出率分别达 99.61%、99.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及执行：2024 年度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全年预算执行率 99.68%。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内部指标分解、审批

下达规范、合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等，按要求及时、规范在本单位公共平台公开。

绩效管理：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符合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落实绩效结果应用；按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清单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本年度共有 2 个政策任务，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2 个，覆盖率 100%。

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办法，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按计划完成每年一次资产盘点，出具资产盘点报告，并完成结果处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例如：每季度或半年度对场馆实际人流量、运营情况（如赛事活动、开放政策、设施更新等）及外部因素（如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变化等）进行综合分析，动态调整年度目标值，确保指标符合实际。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接受广东省财政厅对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检查，中心高度重视复核反馈的问题，组织召开专

题会议进行研究，逐项逐条认真落实整改，相关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一）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和效益方面（中心未有效推动原奥体酒店长期闲置资产的清理盘活）

已完成整改。在省体育局的指导下，中心结合自身定位，按规范完成消防、空调、电梯、水电、监控等设施设备维修，以及室内翻新改造，作为文化交流中心使用。当前已作为第十五届全运会省执委会和省残特奥会执委会办公使用。

（二）采购活动备案不及时问题

已完成整改。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所需材料交采购备案人员，办理合同备案，切实提升采购工作的时效性。

（三）审计发现其他问题（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问题）

已完成整改。中心积极协调规划等部门拆除与原报建图纸不符的建筑（或构筑物），办理规划验收，完成了不动产确权手续，解决了长期困扰中心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问题。本年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调整采购计划并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优化资格审查和评审流程，简化中小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加强政策宣传与供需对接，强化合同履约跟踪管理，中小企业实际采购份额明显提升。

2.绩效管理职责分工问题。本年度通过细化部门及岗位绩效管理责任清单，明确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评价各环节责任主体，开展绩效管理实务培训，并将履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确保责任到人，执行到位。